

(2018)浙0106民初10794号

李婕:本院受理原告孙奇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0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197号

施萍、张建红:本院受理原告郑生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10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法院公告

2019年7月12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杭州淘八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绍兴波波宠物用品厂诉杭州淘八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0216号民事判决书。杭州淘八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绍兴波波宠物用品厂服务费100000元,并按照年利率4.75%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7月11日起至2017年1月10日按本金50000元为基数计算,从2017年1月11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本金100000元为基数计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寻亲公告



某女婴,于2017年12月12日7点钟左右,被发现遗弃在建德市下涯镇马村和睦77号家家门口,由当地派出所送入我院至今。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9年7月12日

遗失声明

方超遗失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开具的浙江省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二联一张,发票代码3300173320,发票号码04928334,声明作废。

浙江省东阳市大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576504236N)遗失公章一枚、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省东阳市大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更正

本报2019年7月11日第11版刊登的《告知书》,落款单位应为“景宁县比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清算组”,特此更正。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717号

蒋行华:本院受理原告郑海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1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216号

公 告

遗赠人徐凤钰于2019年4月11日在杭州死亡,其生前立有自书遗嘱,在遗嘱中指定将杭州市塘河新村8幢4单元202室房屋产权遗赠给金薇薇、金航星、柳南岚、柳勇四人所有,其中金薇薇、金航星各占35%的产权份额,柳南岚、柳勇各占15%的产权份额。现金薇薇、金航星、柳南岚、柳勇于2019年5月29日向本处提出申请,要求受遗赠取得上述遗产。现本处特发布此公

告,如他人对上述遗嘱及受遗赠行为存在异议,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处提出。公告期限届满,本处未收到异议的,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出具受遗赠公证书。本处地址:杭州市延安路499号科协二楼 联系电话:0571-85061307

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

2019年7月12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基准日2019.5.29)	欠息(暂计日2018.11.6)	本息合计	担保人
1	绍兴凯莎纺织品有限公司	9,992,333.08	388,577.64	10,380,910.72	金阿媚、姚正亦、来胜东、姚丹丹、姚剑峰
2	浙江神话绣品有限公司	10,500,000.00	622,576.64	11,122,576.64	浙江神话绣品有限公司、浙江雷曼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布鲁塞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李伟雄、徐啊丽
合计		20,492,333.08	1,011,154.28	21,503,487.36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574-81873346

附:公告清单

-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6月20日,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宇邦纤维有限公司(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4月30日)	浙江宇邦纤维有限公司、诸暨市耀盛纺织有限公司、浙江诸暨浩越袜业有限公司、刘维国、章萍	人民币	6030.82	104.62
诸暨市东方轻化有限公司(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4月30日)	浙江宇邦纤维有限公司、章巍峰、王晓燕、章慧巍	人民币	4599.96	111.6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6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电话13735211119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子润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子润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平阳子润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子润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向平阳子润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

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子润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7月12日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截止2019年6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截止2019年6月26日)	担保人名称
慈溪市中茂渔具有限公司	21919271.50	12238538.87	宁波瑞福祥电器有限公司、张春波、岑云、胡菲菲、周舜江、张劲丰、陈伟伟、何卿、陈建灯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谢爱凤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谢爱凤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谢爱凤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谢爱凤。谢爱凤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谢爱凤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6月21日,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1	绍兴县中佳布业有限公司	绍兴耀鸿家纺工艺有限公司、浙江佳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瞿凌云、周智萍、王光耀、瞿晓虹	人民币	0.00	4,110,859.90
2	浙江资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绍兴耀鸿家纺工艺有限公司、浙江凤凰庄纺织品有限公司、何锡辉、李霞、王光耀、瞿晓虹、曹月明、张铁红	人民币	0.00	8,063,267.54
3	绍兴耀鸿家纺工艺有限公司	绍兴耀鸿家纺工艺有限公司、浙江佳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绍兴耀鸿家纺工艺有限公司、浙江凤凰庄纺织品有限公司、何锡辉、李霞、王光耀、瞿晓虹	人民币	1,985,172.68	8,446,049.86
小计				1,985,172.68	20,620,177.3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6月2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谢爱凤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俞惠南,电话:0575-81110999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受处置的债权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5058306869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截止基准日利息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	基准日
1	金华市英明纸业有限公司	1359.08	1086.07	义乌市扬航工艺品有限公司、金华市中创实业有限公司、楼鲁辉、孙良红、傅国明、吴国英、徐洪全、丁美琴、金华市英明纸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2	永康市德东线缆有限公司	780.42	765.11	浙江省永康市宇恒门业有限公司、永康市金明锌合金厂、胡金明、胡德东、杨丽君、杨丽珍、徐孝亲	2018年11月20日
3	永康市华立砂轮磨料有限公司	1198.31	585.44	武义众利木业有限公司、黄仙凤、陈文伟、胡利民、黄月华	2018年11月20日
4	浙江捷工商贸有限公司	1390	341.37	浙江金利马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同汇园艺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楼龙工贸有限公司、胡林挺、马丽娜、程磊翊、陈曦、胡新传、陈惠群	2018年11月20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各个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